

证券代码：871191

证券简称：ST 万芳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设立合资公司）

投资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芳园艺)发展需要，万芳园艺拟与福建金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名称：福建金万生物园艺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将乐县华虹科技综合大楼 13 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万芳园艺认缴出资人民币 4,9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49%。福建金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1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51%。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8 年年末资产总额 6,207.81 万元，此次对外投资占资产总额 7.89%，

综上所述，此次对外投资不够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和股权

出资方式。

2、投标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金万生物园艺有限公司

注册地：将乐县华虹科技综合大楼 13 层

经营范围：其他园艺作物种植与销售,园艺作物的批发与销售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	人民币	认缴	49%
福建金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人民币	认缴	50%

三、定价情况

本次投资公司与福建金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注册资本认缴出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是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是为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战略布局做好准备。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同时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以不断适应市场变化，保证投资安全和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系公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期发展来看，本次对外投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利润增长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